



南 華 大 学

教 职 工 理 论 学 习 资 料

二〇一九年第三期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

1. 【三十讲】之第八讲：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立场
2.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二、重要文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 《南华大学高水平拔尖人才引进实施暂行办法》
3. 《南华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实施暂行办法》
4. 《南华大学船山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5. 《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第八讲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立场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深入领会和牢牢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对于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我们要时刻不忘这个初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带领全国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生动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生动诠释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追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风雨兼程、访贫问苦，从黄土高坡到青藏高原，从太行山区到乌蒙山区，从零下几十度到海拔数千米，从“贫瘠甲天下”的甘肃定西到“隔山走一天”的四川大凉山，足迹遍布大江南北、遍布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听民声、察民情、思对策，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模范

践行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从根本上回答了“为了谁”的问题，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生动体现，是共产党人始终坚守的政治灵魂和精神支柱。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党员干部深情讲述了长征路上半条棉被的故事：在湖南汝城县沙洲村，3 名女红军借宿徐解秀老人家中，临走时把自己仅有的一床被子剪下一半给老人留下了。老人说，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就是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的人。一滴水可以折射出太阳的光辉，半床被子可以彰显出共产党人的本色。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我们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都充分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就是一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历史。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关键是站稳人民立场。人民立场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体现了对人民创造历史的地位和作用的深刻认识，体现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把握，体现了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坚定追求，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只有真正领悟了人民立场的真谛，才会自觉站在人民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做事情、干事业，做有利于人民、符合人

民眼前利益要求和人民长远利益要求的事。习近平总书记经常提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福建省东山县县委书记谷文昌同志的事迹。谷文昌同志在东山县工作了 15 年，带领全县人民拼搏奋战，植树造林、治理风沙、修建水库，把荒芜的东山岛变成富饶的粮仓，使群众摆脱了世代逃荒要饭的苦日子。当地老百姓逢年过节都是“先祭谷公，后祭祖宗”，并相沿成习，以此表达他们对老书记的敬重和怀念。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最终要落实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我们要不断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把民生疾苦放在心头，把改革发展责任扛在肩上，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顺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实践要求，着力解决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

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要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

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我们党制定任何一项政策，推进任何一项改革，都要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大鹏冲天飞翔，不是靠一根羽毛的轻盈；骏马急速奔跑，不是靠一只脚的力量。中国要飞得高、跑得快，就得依靠 13 亿多人民的力量。

依靠人民群众创造伟业，关键是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动情地讲：“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尊重不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承认不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区别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界线。谋划发展，最了解实际情况的，是人民群众；推动改革，最大的依靠力量，也是人民群众。治国理政，只有亲身征询于田野，虚心问计于百姓，才能把握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凝聚民心民智民力，开创改革发展新局。基层是最大的课堂，群众是最好的老师。生活最深刻，群众最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人民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学生，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坚持“以百姓心为心”，把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统一起来，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

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我们的工作就能获得最广泛的支持，就有强大的生命力。建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从根本上说是广大人民群众自己的实践，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经验，反映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社会进步的方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发展，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方面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智慧。总结我们党发展壮大的经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始终把群众作为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始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执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面对新时代的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作为源头活水，及时发现、总结、概括人民群众创造出来的新鲜经验，使之上升为理论和政策，同时动员指导人民开展新的实践，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坚持由人民群众评判，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以什么为标准、用什么来衡量，实质上是一个对谁负责、让谁满意的问题。我们党是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政党，一切工作的成败得失必然要由人民群众来检验，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根本标准。群众意见是一把最好的尺子，最能衡量我们工作的长短优劣。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坚持群众标准、由群众来评判，不能走过场，必须具有约束力，群众拥护什么就鼓励什么，群众期盼什么就做好什么，群众反对什么就纠正什么。无论是制定政策、出台规范，还是评选评比、考核表彰，都要注重群众评价，增加群众的话语权、评判权，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评价、自我认可。要经常看一看工作是

不是按照群众的要求在展开，看一看有哪些措施和办法还需要改进，让群众真满意而不是“被满意”，使党和人民事业始终体现群众意愿，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三、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

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追求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构想，共产主义社会将彻底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真正实现社会共享、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追求的发展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为实现人民幸福、迈向共同富裕而不懈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和归宿，努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鲜明特征，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我们要着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使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使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两步走战略安排，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将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生活更为宽裕，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时，社会主义优越性必将充分显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富裕、更加公平、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内容，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蓝图已绘就，关键在落实。要完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中，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紧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自觉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大力弘扬“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鼓励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勤劳致富、守法经营，通过自身努力创造美好幸福生活。

四、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路线始终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不论过去、现在和将

来，我们都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必须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

把群众路线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在经济发展的各个环节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发展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实惠。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努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把群众路线贯穿党的全部工作之中。做好群众工作是领导干部的重要职责。是否重视做群众工作，是否善于做群众工作，是衡量领导干部政治上是否合格、工作上是否称职、领导能力强不强的一個基本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一个党员干部特别是担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同志，都应当同焦裕禄同志作个比较，经常想一想，自己为人民服务是不是做到“完全”、“彻底”了。总体上看，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是好的，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冲锋陷阵、忘我奉献，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赢得了广大

人民群众的肯定和拥护，这是主流，必须充分肯定。同时必须看到，一些脱离群众的现象在党内不同程度存在，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这里面，既有立场问题、感情问题，也有方法问题、能力问题。要从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性，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在真心实意向人民学习中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在倾听人民呼声、虚心接受人民监督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在服务人民中不断完善自己，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实践证明，只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来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之第八讲 学习出版社，2018年5月第1版）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31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的根本任务，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具体目标，确保这次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沪宁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决定，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我们党在全国执政第 70 个年头，在这个时刻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正当其时。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就是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伤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坚决斗争，努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就是要继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团结带领人民把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变为美好现实。

习近平强调，党中央对这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要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对准目标，积极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习近平指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提出来的。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找差距，就是要对照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有的放矢进行整改。抓落实，就是要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要全面把握，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

习近平强调，理论学习有收获，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加深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思想政治受洗礼，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

主义。干事创业敢担当，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民服务解难题，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人民立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自觉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清正廉洁作表率，重点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努力取得最好成效。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聚焦解决思想根子问题，自觉对表对标，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了解民情、掌握实情，搞清楚问题是什么、症结在哪里，拿出破解难题的实招、硬招。要教育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把问题找实、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切实把问题解决好。要把“改”字贯穿始终，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盯住不放，通过不断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整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列出需

要整治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专项整治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进行通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主体责任扛起来，主要领导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党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加强指导督促。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先改起来、改实一点，同时要担负好领导指导责任，抓好所属单位党组织的主题教育。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督促指导。中央指导组要进行巡回指导，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主题教育的督促指导。省市区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派出巡回指导组。要宣传正面典型，宣传党员干部身边可信可学的先进人物，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普及的好经验。要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

习近平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同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同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主题教育本身要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

王沪宁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

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重点措施，对开展主题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根本指针，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出席会议。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指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来源：《人民日报》 2019 年 06 月 01 日 01 版）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教育工作，推动形成全党从严从实抓党员教育管理的良好态势。《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总结吸收实践创新成果，对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作出规范，是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激发党组织的生机活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条例》规定，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各级党委各党组要把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形式主义。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

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

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

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

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 1 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

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

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

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

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

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2019 年 5 月 21 日）

南华大学高水平拔尖人才引进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水平拔尖人才是促进学校发展的领军人物，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核心力量。为了落实“一基三实”工作，规范人才引进、使用与管理，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实现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行校院两级人才引进与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引进中长期规划与人才引进政策，由各学院等基层用人单位申报人才引进计划，提出引进人才具体条件，落实学校批复的年度引进计划，做好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对外发布人才引进计划与人才引进的组织协调工作与人才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及科学研究需要，坚持“控制编制、突出重点、按需引进、优化结构”原则，优先保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新兴交叉学科等发展对于人才需要。

第二章 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引进对象

1、第一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内外大师级专家学者。

2、第二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

“千人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

3、第三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

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其它省（市）著名的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省部级人才工程人选；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

第五条 引进的基本条件

引进的各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认同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具有良好的品德、学术道德，以及团队合作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2、身心健康，引进的第一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第二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第三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国（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一般应具有国内重点大学或特色重点学科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4、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有创新性构想，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发展的脉络，提出对学科前沿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或者对于产品开发与创新创业具有良好基础。

5、具有凝聚多学科协同作战，引领相关学科群赶超或保持国

际领先水平的能力，管理工作经历丰富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引进方式、聘期与引进程序

第六条 引进原则

高水平拔尖人才引进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科学考核有机统一的原则。

第七条 引进方式

1、个人引进

高水平拔尖人才作为特聘教授聘用，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与非全职引进二种。对于我校需要的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以实行特别通道，一事一议。

全职引进，即人事关系完全转入学校，按学校编内教职工要求工作。聘任期为5年，中期（3年）考核合格后续聘2年，5年聘任期满合同自动解除，合同执行良好者可继续聘用。

非全职引进，也称为柔性引进，即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含兼职、客座教授、合作科研、实验室互访等。

2、团队引进

团队引进指按照学科发展或者科学研究需要，以团队的形式一起引进，也可以授予高水平团队带头人一定的权力，由其负责把关引进若干名高层次人才组成科研团队。团队引进可以采用全职或非全职引进方式，对于特别优秀的团队，可以一事一议。聘期与相应的个人引进相同。

第八条 引进程序。各学院（部）、附属医院等基层单位根

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平台建设与科学研究需要，结合相关规定，提出设岗申请及人才引进计划，报学校人才工作小组，经初审同意并报学校审批后，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第九条 物色人选。各学院（部）、附属医院要主动联系，积极物色人选。

第十条 初步审查。应聘者向用人学院（部）、附属医院等基层单位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附反映本人学历、经历、业绩的基本材料等。基层用人单位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及其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后及时报学校人才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综合评估。学校人才评价专家组对相关人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并会同人才工作小组及受聘人所在的学院或者附属医院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聘期目标任务等协商一致后初步拟订聘任合同，一并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审议确定。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综合评估意见进行审议，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上报校党委批准发文确认，或者向上级人才管理部门推荐参评各级人才工程。

第十三条 签订合同。根据上级批文或学校决议正式聘任人选上岗。校本部高水平拔尖人才由学校授权学校人力资源处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直属型附属医院由附属医院院长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学校人力资源处按照要求，协调有关部门为引进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目标管理。对引进的高水平拔尖人才实施目标管

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书，明确工作职责、目标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根据每年来校工作时间的长短与学科研究的特点在受聘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上予以区分，具体合同分为理工科类、医科类、人文社科三类。

受聘者按照合同要求，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续聘及聘用期满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在续聘及聘期结束后，学校人才建设专家小组将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评估。

第十五条 基本工作职责与任务

1、非全职引进的高水平拔尖人才的基本职责如下：

（1）对本学科（医学专科）的发展方向、研究重点提供重要咨询建议，组织制定本学科的发展建设规划，促进本学科跟踪国内、国际学术前沿。

（2）指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相应行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荐组建或参与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推荐科技创新团队人选。

（3）指导或协助指导受聘学科开展重大研究项目、高新技术、重大社会问题及跨学科等研究，探索校企共建专业、实验室建设、研发基地、实训基地及联合科研攻关等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4）每年开设受聘学科前沿、应用领域的课程或讲座，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硕士生。

（5）与学校商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全职引进的高水平拔尖人才的基本工作职责如下：

（1）正确把握受聘学科（医学专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

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受聘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领导受聘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3) 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受聘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对社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高新技术或重大社会问题开展攻关，积极指导跨学科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行业、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动力。

(5) 与学校商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如讲授受聘学科的核心课程，指导博士生、硕士生等。

3、工作任务分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和学科及团队建设任务。任务内容由学校、用人基层单位与受聘者三方协商并在合同内写明。

第十六条 任务考核

按照“简单、易行、有效”的思路，建立和完善高水平拔尖人才的考核评估体系，定期进行定量或定性考核。考核时，各层次人才须向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学校根据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确定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兑现待遇、调整资助计划和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权利与义务

各层次人才有享受学校提供的各项待遇与政策的权利。各层次人才的义务主要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与任务。学校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合同对各层次人才进行管理的权利，对各层次人才在聘期内利用科研设备配套费及其它科研经费所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拥有产权。学校有维护各层次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各项合法权利、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各层次人才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学校有权予以降级聘用或解聘并终止合同。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同意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从非全职引进转为全职引进的人员需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从双方签订新合同之日起自然终止。

第五章 待遇及资助

第十九条 个人引进的待遇及资助

对被聘任到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的各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除享受国家为其提供待遇以外，南华大学为其配备专门实验室和科研助手，在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创新团队组建、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基本待遇如下（以下所有待遇均指税前，人民币），如有其它方面的要求，可以一事一议。

享受年薪或津贴者不再参与所在学院或学校的绩效分配。

1、 第一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

（1）全职引进类

聘期内年薪、科研配套经费面议；提供安家费 300 万元；按学校有关规定安排配偶工作和协助子女入学（小学或中学）。

（2）非全职引进类

根据实际来校工作时间，提供每月 4-5 万元津贴。

2、 第二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

（1）全职引进类

聘期内每年提供 80-100 万元年薪；提供安家费 2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面议；按学校有关规定安排配偶工作和协助子女入学（小学或中学）。

（2）非全职引进类

根据实际来校工作的时间，提供每月 3-4 万元津贴。免费提供住宿。

3、 第三层次高水平拔尖人才

（1）全职引进类

聘期内每年提供 50-80 万元年薪，提供安家费 100 万元，科研配套经费面议；按学校有关规定安排配偶工作和协助子女入学（小学或中学）。

（2）非全职引进类

根据实际来校工作的时间，提供每月 2-3 万元津贴。免费提供住宿。

第二十条 团队引进的待遇及资助

鼓励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对团队成员按全职或非全职个人引进待遇及资助执行；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提供更优厚待遇。

团队引进的待遇也可以由团队负责人牵头通过一事一议确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

校本部高水平拔尖人才的引进经费主要由学校高水平人才引进专项（配套）经费解决，附属医院的高水平拔尖人才的引进经费由附属医院的相关专项经费解决。

第二十二条 使用原则

学校为高水平拔尖人才投入的年薪及安家费发放到个人，年薪按月发放，每年发放年薪的 70%，中期（3 年）考核合格、期满（5 年）考核合格补发余下的年薪，若中期或期满考核不合格，不再补发余下的年薪。安家费分年度发放，首期发放 50%，其余分 4 个年度平均发放，若中期考核不合格，安家费不再发放；科研配套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费等，首期拨付 6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其余 40%，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批程序

高水平拔尖人才引进工作经费由人力资源处审批后报学校财务处报销。引进人才的年薪、安家费由人力资源处审核，然后报学校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科研配套经费由被引进人才向科技处提出科研项目申请（包括经费使用计划），科技处审核后，

经学校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南华大学高水平拔尖人才引进实施暂行办法》(南华校发〔2013〕33 号)废止。

南华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实施暂行办法

(2018 年 12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畅通人才引进渠道，打造人才储备平台。坚持政策引导、制度保障，急需与储备统筹，岗位、学历与能力结合，优质优岗优酬，激励与使用并重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每年依据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人才供求情况，确定岗位需求人数与要求，具体详见当年《南华大学人才招聘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 人才引进的基本要求：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身体健康，身体测试合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团结协作，愿意为南华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作贡献。

一般应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符合当年《南华大学人才招聘计划》的要求。

第五条 引进的优秀人才需在学校全职工作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并按学校规定签订合同。

第二章 引进待遇

第六条 提供安家费 38-68 万元/人（人民币，税前，下同），按照如下规定实施：

1、第一类优秀人才

年龄 50 岁及以下，满足下列条件的博士，提供安家费 68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50 万元；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岗位，享受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全球 1%范围）1 篇；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获奖有个人排名。

2、第二类优秀人才

年龄 45 岁及以下，满足下列条件的博士，提供安家费 58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30 万元；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岗位，享受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JCR 一区（JCR 分区）4 篇；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获奖有个人排名；

（2）在本科高校任教的教授、三甲医院的主任医师、大型科研机构的研究员、大型企业的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可在第一条所列业绩上适当放宽。

3、第三类优秀人才

年龄 40 岁及以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提供安家费

48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直接聘为校聘副教授岗位，享受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JCR 一区（JCR 分区）论文 2 篇；或获得省部级（含国防、军队）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有个人排名；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或者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专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防重点项目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

（2）在本科高校任教的副教授、三甲医院的副主任医师、大型科研机构和企业的高级工程师、优秀博士后、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被 2 名及以上海外同行知名教授推荐）可在第一条所列业绩上适当放宽。

4、第四类优秀人才

年龄 35 岁及以下，优秀急需人才，一般应为博士，提供安家费 38 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直接聘任为讲师岗位，享受讲师最高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5、对于引进具有正高职称，年龄在 50 岁及以下，但无博士学位的优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应经学院推荐，人力资源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评价，学校审批决定。

6、对于我校需要的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以实行特别通道，依据业绩，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相关待遇可以采取一事一议。

第七条 对于来学校报到前已婚的博士，综合考虑其学术背景和学术水平，可以考虑其配偶的安置，具体办法如下：

对于满足第六条 1 至 3 项条件的人才，其配偶学校可安排工作；对于满足第六条第 4、5 项条件的人才，其配偶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学校可安排工作。

配偶的年龄应符合引进人才的相应层次年龄要求，身心健康，满足岗位需求，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学校安排工作。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优秀人才，除了享受南华大学在职在岗同类人员薪酬待遇外，符合条件的，还可申报南华大学“船山人才工程”人选等。

第九条 学校引进的优秀人才，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岗位的聘期为 5 年。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的优秀人才第 3 年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要求见相关文件。

第十条 学校引进的优秀人才聘期结束后，依据校聘职称条件，可再次申报教授或者副教授校聘职称。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对引进的优秀人才，同校内其他专业技术人才一样，实行岗位聘任、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学校鼓励新引进的博士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按照博士后进行考核，但可以享受全职同类博士人员待遇。新进的博士应自觉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学校、院部签订的协议，服从学校安排。

第十条学校引进的优秀人才，其在学校实际服务期为 8 年。在服务期限内，如因个人原因终止协议，要求调离、辞职、自费出国或被学校解聘等，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引进优秀人才的安家费首期发放 50%，其余分 7 个年度平均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直属型附属医院等基层用人单位是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学校将定期对各基层单位、直属型附属医院的人才引进工作进行考核。对于人才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部门，学校将给予奖励。对于不采取有效措施，人才引进工作完成不到位，特别是学历层次、学缘结构亟待改善，而长期没有得到改善、严重影响相关学科发展的单位，学校将予以批评，并视情况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直属型附属医院优秀人才引进工作参照本规定依据各医院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学校原《南华大学“博士及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南华校发〔2013〕31 号）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南华大学船山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校“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引领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形成10名左右能带领学科或团队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战略主导人才（第一层次）、50名左右能带领和促进本学科或团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产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成果的学科带头人（第二层次）、200名左右潜心教学科研与医疗工作并在国内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度和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人才（第三层次），形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第三条 总体思路。落实党和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重视关心，坚持把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学校事业发展中来。坚持培养、支持校内人才与引进校外人才并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中的支柱作用。

第四条 基本原则。在“公开公正、择优选拔、合同管理、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的基础上，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高端。立足高端引领，重点选拔支持一批能够代表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

（二）重点支持。坚持以能为本、发展优先，重点人才重点支持，特殊人才特殊培养。通过提供科研经费、搭建事业平台等政策，对在学校学科发展重点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提供重点支持。

（三）统筹实施。集聚政策资源，统筹学校相关人才工程项目，整合各类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特点分项实施，充分调动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参与实施的积极性。

（四）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高层次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等机制，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遴选办法

第五条 岗位设置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规律、结合已有的学科基础申报船山人才工程岗位，凡申报设置船山人才岗位的学科，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第一、二层次岗位原则上在已获准设置博士点的学科、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中设置，也可在对我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学科中设置，或在经学校评审有重大发展前景的学科中设置。

第六条 遴选条件

6.1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团结协作，愿意为南华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作贡献。

6.2 具体条件

6.2.1 第一层次人选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申报时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可放宽到 62 周岁) 及以下, 具有正高职称, 学术水平高, 学术影响力大。

(2) 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 能敏锐把握本学科领域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前沿发展动态, 熟知相近学科领域的发展动态, 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背景。

(3) 具有较强的培养能力、领导能力与协调能力, 有稳定的教学科研团队, 能吸引、凝聚一批优秀人才, 能率领创新集群开展协同创新、创业, 且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 (平台) 建设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等。

(4) 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较大影响, 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 (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 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 近十年取得两项及以上的如下学术业绩 (学术业绩分级见附件, 下同):

①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的纵向课题经费达到: 国家基金委项目 200 万元及以上、或科技部项目 30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部委及省级 500 万元及以上、或横向项目 60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主持的纵向科研经费达 1000 万元及以上或纵横向科研经费达 15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纵向项目经费达 85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项目经费数额均指到学校财务账上且可使用的经费, 下同)。

②以下累计至少 2000 个业绩：主持获得过 B_3 （见附表 1，下同）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B_1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项；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三大奖（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业绩值计算方法见附表 2，下同）。

③以下累计至少 2000 个业绩：发表 A_3 (B_1) 级及以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每人得到 $1/Y$ 的贡献，结果保留 1 位小数， Y 为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的人数，下同）。

④在学术研究与工程应用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提出重要的政策咨询建议，在国家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中发挥重大影响。

6.2.2 第二层次人选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申报时年龄原则上在 55 周岁（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可放宽到 57 周岁）及以下，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力较大。

（2）学术造诣较深，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

（3）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协同攻关，且担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方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等。

（4）成绩突出，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近十年取得两项及以

上如下的学术业绩：

①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的纵向课题经费达到：国家基金委项目 1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项及以上）、或科技部项目 20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部委及省级 3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主持的纵向科研经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或纵横向科研经费达 9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纵向项目经费达 6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3 项及以上），或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②以下累计至少 1500 个业绩：获得过 B₄ 级科研成果（国家级奖前 7 位，省部级一等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主持）、B₂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国家级奖前 5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主持）。

③以下累计至少 1500 个业绩：发表 B₃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并且有 1 项被推广，或主持完成（第一主编）过 A₁ 级及以上专著、音像、电子出版物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④在学术研究与工程应用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并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提出重要的政策咨询建议，在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中发挥重大影响。

6.2.3 第三层次人选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申报时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2) 学术方向明确，在某一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发展前景良好。

(3) 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创新精神，乐于奉献，且为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平台）骨干成员或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或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等。

(4) 近十年取得两项及以上如下的学术业绩：

①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的纵向课题经费达到：国家基金委项目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科技部项目 100 万元及以上、或其他部委及省级 1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主持的纵向科研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或纵横向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纵向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②以下累计至少 1000 个业绩：获得过 B₄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国家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主持），或获得过 B₃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国家级一等奖前 9 位，二等奖前 7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主持）。

③以下累计至少 1000 个业绩：发表 B₄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并且有 1 项被推广；或主持完成（第一主编）过 A₂ 级及以上专著、音像、电子出版物或国

家级规划教材。

④在学术研究与工程应用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并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提出重要的政策咨询建议，在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中发挥重要影响。

第七条 遴选方式

船山人才工程人选遴选方式采取推荐评审。学校引进的高水平拔尖人才也可申报船山人才工程,但个人待遇按引进待遇、不叠加。

7.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并提供能反映本人教学科研业绩的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

7.2 二级单位推荐。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和推荐，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学校推荐。

7.3 学校评选。学校组织人才评价专家组对推荐人选所确定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等进行论证和评审，提出推荐人选报学校审定。

7.4 结果公示。对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的人选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7.5 学校发文确认。

7.6 签订协议。学校委托人力资源处与入选各层次人选签订聘期合同。

第三章 聘期内工作职责

第八条 第一层次人才聘期内工作职责

8.1 规划本学科领域发展：围绕本学科领域进行一系列具有重大原创性的理论或技术研究，力争使研究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一流水平或具有重大影响力。

8.2 引领提升教学、科研（医疗）和人才培养水平，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牵头申报或建设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研究基地、实验室等。

8.3 引领本学科的人才队伍建设，组建一支结构合理、研究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稳定的学术梯队，或组建创新团队集群。

8.4 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8.4.1 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举办全校性学术讲座 1 场，指导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

8.4.2 队伍建设任务：组建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8.4.3 科研与学科建设任务：

个人任务，在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项目：自然科学类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600 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200 万及以上。

（2）成果（累计至少 2000 个业绩）：

发表 A_3 (B_1)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或主持完成（第一主编）过 A_2 (A_2) 级及以上专著、音像、电子出版物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得 B_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得 B_1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

A₂ 级及以上发明专利并且其中有 1 项得到了推广应用。

(3) 学科建设任务（累计至少 1500 个业绩）：

指导和规划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增列（平台建设验收良好）B₂ 级及以上平台、B₁ 级及以上学科、A₂ 级及以上学位点、A₁ 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团队任务：

(1) 项目：

自然科学类团队成员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1200 万及以上，且人均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9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400 万及以上，且人均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30 万元及以上。

(2) 成果（累计至少 4000 个业绩）：

发表 B₂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或获得 B₃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 B₂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 A₂ 级及以上发明专利并且有 1 项被推广。

8.4.4 举办高层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 1-2 场；帮助学校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2 人。

第九条 第二层次人才聘期内工作职责

9.1 围绕本学科领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提升本学科或研究方向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地位和声誉。

9.2 推进“三建”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学

科、研究平台、教学团队、重点（特色）专业、重点（示范）实验室、实习教学基地等的申报、建设工作。

9.3 协助引进和培养学科梯队成员，组建相对稳定的紧密型创新团队，形成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特色和影响的研究方向。

9.4 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9.4.1 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或本科生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 1 门/年以上，每年至少举办全校性专题讲座 1 场。聘期内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成果（课题、规划教材或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1 项。

9.4.2 队伍建设任务：培养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组建稳定的创新团队。

9.4.3 科研与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个人任务，在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项目：

自然科学类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350 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120 万及以上。

（2）成果（累计至少 1500 个业绩）：

发表 A_3 (B_2)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或获得 B_3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得 B_2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 A_2 级发明专利其中有 1 项得到了推广应用。

（3）学科专业建设任务（累计至少 500 个业绩）：

参与学校、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增列（平台建设验收合格）

C₂ 级及以上平台、B₁ 级及以上学科、A₂ 级及以上学位点、B₁ 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团队任务:

(1) 项目:

自然科学类团队成员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700 万及以上, 且人均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7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200 万及以上, 且人均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及以上。

(2) 成果 (累计至少 3000 个业绩):

发表 B₂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 获得 B₄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或 B₃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或者获得 A₂ 级及以上发明专利其中有 1 项得到了推广应用。

第十条 第三层次人才聘期内工作职责

10.1 积极参与本学科规划与建设, 主动融入本领域或相近学术领域的创新团队, 积极参与相关重大科研任务, 逐步凝练并形成自己的研究方向。

10.2 担任本科或研究生 1 门及以上主要课程讲授任务,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重点及以上的教研教改课题或主编 1 本及以上教材或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或 2 篇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10.3 个人科研任务, 在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项目:

自然科学类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120 万及以上; 人

文社科类累计主持的纵横向项目经费达 40 万及以上。

(2) 成果 (累计至少 1000 个业绩) :

发表 B₃ 级及以上科研论文; 或获得 B₄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或获得 B₃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 A₂ 级及以上发明专利并且
其中有 1 项得到了推广。

第十一条 团队组建与业绩计算

团队成员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第一层次团队可包含第二、
第三层次人才, 但在各个层次的团队业绩计算中, 同一业绩只能
计算一次。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政策支持

12.1 学校分别授予船山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选为“船
山杰出学者”(首席科学家)、“船山学者”、“船山青年学者”
荣誉称号, 并颁发荣誉证书。

对于聘期内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
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的专家, 同时授予南华
大学终身教授称号。

12.2 学校与各学院积极营造有利于船山人才从事科学研究
的环境和氛围。

12.3 学校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船山人才到国内外著名
研究机构、高校和企业研修深造, 开展科研合作等, 提高其参与
国际竞争的能力。

12.4 优先推荐船山人才申报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项目。

第十三条 经费支持

13.1 对于校内现有优秀人才入选者，经费支持如下：

第一层次人才：全额完成个人工作任务，发放人才奖励津贴 30 万元/年（税前）；全额完成团队任务奖励 100 万元/团队/聘期（税前）。

第二层次人才：全额完成个人工作任务，发放人才奖励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全额完成团队任务奖励 60 万元/团队/聘期（税前）。

第三层次人才：全额完成个人工作任务，发放人才奖励津贴 10 万元/年（税前），聘期提供科研及科研条件建设经费 10 万元。

13.2 入选船山人才工程人选，同时入选国家和省部级政府其他人才项目者，按相应文件规定给予支持。对于学校发展非常需要特别优秀的人才，在聘任过程中具体待遇实行一人一议。

13.3 入选船山人才工程人选，在聘期内完成的科研成果，同时可以享受学校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四条 对船山人才人选均实行合同管理、目标考核，学校与船山人才人选之间签订聘期合同书，明确目标任务和考核办法。第一、二、三层次人选的聘期均为 5 年，聘期满 3 年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目标应达到期满业绩目标的 50%及以上。

（一）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

人文社科处及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根据相关岗位职责要求，与“船山人才工程”入选者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工作任务与目标。

（二）学校人才工程评审考核委员会对“船山人才工程”入选者进行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船山人才工程”入选者进行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方式包含年度报告、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如果在聘期内（中期）取得以下任一成果，视同考核合格：

15.1 已经以南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主持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可以申请个人免于全部考核。

15.2 团队成员中，新增全职的国家顶尖人才项目人选（如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等）、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等学者。或者建成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或者工程中心的，可以申请团队全部免于考核。

15.3 团队成员中，新增全职的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部级主要人才项目人选（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湖南省百人计划人选、湖南省“芙蓉学者”、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长江学者”青年项目人选等），可以申请团队免于中期考

核。

15.4 年度报告由本人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聘期内年度工作报告；中期考核在聘期第3年末进行，期满考核均在聘期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

中期与期满考核由人才评价专家组进行评审评议，提出意见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定。

第十六条 经费发放方式

个人奖励津贴：每年发放70%（按月发放），中期考核合格且团队业绩达到30%及以上补发余下的30%；中期考核不合格则暂不补发，且之后每年只发放人才奖励津贴的40%。期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后且团队业绩达到60%及以上补发所有未发津贴，否则不予补发。

团队奖励：中期考核，团队业绩达到30%及以上，按业绩比例发放奖励，低于30%，不奖励。期满考核，团队业绩达到60%及以上，按业绩比例发放奖励（含中期考核奖励）；低于60%，不奖励。

科研及科研条件建设经费：立项时发放50%，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其余。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对团队科研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根据完成科时核定对应团队科研奖励额度。由团队负责人根据所在团队成员科研成果情况，负责分配科研奖励到团队成员，在考核的下一年度发放。

第十八条 期满考核合格和优秀的由学校优先推荐申报上一层次或其他各类人才项目，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第一、二、三层次人选确因重要成果在申报或审批过程因时间滞后等原因，造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影响按期进行期满考核的，经申请并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允许延期一年考核，但延展时间内学校不予资助。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组织校内船山人才遴选工作（校外引进人员的遴选工作在引进考察时同步进行）。

第二十一条 船山人才工程实行全程公开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人员遴选以及人选的年度实施计划、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年度业绩及考核结果等。

第二十二条 船山人才不能重复申报同一层次人才计划，但如果聘期内符合申报高一层人才的条件，允许申报，但原有层次的有关支持条件自动终止，按新一层次的支持条件重新开始进行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船山人才取得的科研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各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申请专利等，著作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南华大学。各层次人才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属产品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直接对成果进行转让并产生经济效益时，学校有权按资助金在项目总投入中所占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份额。

第二十四条 学校委托科技部门、人力资源处对船山人才科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科研资助经费只能用于科学研究，不得移作他用，按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凭票核报；用本资助金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用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或使用不当者，学校将追回其部分或全部资助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组建团队时，其团队骨干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得交叉重复，其团队成果应具有集群性或者科研专业互补性，五年内一般不得在团队间随意调整。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入选船山人才工程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和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等问题，取消其待遇，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原《南华大学“蒸湘学者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南华校发【2013】32 号）、《南华大学“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南华校发【2013】30 号）废止。

附表 1：南华大学学术业绩分级

一、科研项目

级别	业绩值	名称
A ₁	10000	科技部、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0 万元）
A ₂	5000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600~1000 万元）、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0~100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重大(招标)项目
A ₃	2000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0~600 万元）、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200~500 万元）
A ₄	1000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300 万元）、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200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重点（招标）项目
A ₅	500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1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级国防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年度/一般项目
A ₆	40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的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A ₆	2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含一年期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类基金专项（含国家出版基金等）
B ₁	1000	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
B ₂	500	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200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省级国防项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0 万元）
B ₃	400	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其它省部级重大项目
B ₄	200	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100 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200 万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其它省部级重点项目、进校经费超过 60 万的社科类横向项目
B ₅	100	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2~30 万元）、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教育厅重点/优秀青年项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100 万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筹经费项目、省部级一般项目、进校经费大于/等于 30 万小于 60 万的社科类横向项目
B ₆	50	市厅级纵向项目（≥10 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50 万元）；市厅级纵向项目、进校经费大于/等于 10 万小于 30 万的社科类横向项目

备注：国家级项目子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视同为省部级科研项目。

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2019 年 2 月修订版）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教发〔2018〕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南华大学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申报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全校职称工作的有关政策及职称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学校当年职称推荐评审指标数等。由学校领导和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科技处等主要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学校人

力资源处。

（二）学院职称推荐小组

学院职称推荐小组是学院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负责评议和审查申报职称人员的相关材料，重点考察职称申报者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学术水平与业绩等方面，向学校推荐合格人选。

学院职称推荐小组成员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与学术委员会的专家组成，一般设 5~9 名成员，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三）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

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按照上级和学校等有关文件规定，审核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各种证件原件等，初步审核其参评资格。

（四）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当年学科专业分布情况，从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中抽调组成，一般设 17-21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下设学科评议组。在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负责评议申报职称人员的相关材料，确定通过人选。

（五）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小组，成员一般由纪检监察部门、工会等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个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提交代表性业绩材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如实提供原始证明材料与复印件材料，向学科归属系（教研室）提出申请。

申报高级职称的需提供代表性业绩包括：主持的科研（教研）项目 1-2 项；不少于 2 篇（件）代表作（含学术论文、作品、产品等）、其他科研成果 1-2 项（著作、专利、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申报中级职称的须提供 1 篇代表作。代表性业绩应为申报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并在材料中标明。

（二）学院推荐

申报高教系列职称人员须到其学科归属系（教研室）、学院进行考核评价。申报职称者应在所属系（室）进行公开述职，系（室）对申报者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人员不能少于总人数的 2/3），“同意推荐”的人数超过投票人数 2/3（含 2/3）者方能推荐到学院。

学院职称推荐小组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申报条件，认真审查申报人提供的材料，组织申报人公开答辩，对其师

德师风、学术影响、学科专业建设等进行评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的人数超过投票人数 2/3（含 2/3）者为合格人选），在相关材料上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学校推荐合格人选，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须在本院（包括校园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聘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研型或者辅导员型教师系列职称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教学任务的辅导员老师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推荐。未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教学任务，承担了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等课程的辅导员老师，向学生工作部申报，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审核、述职推荐，学生工作部协助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答辩推荐。

（三）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初步确认其参评资格，并予以公示。

（四）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

1、学科评议组评议

（1）代表性业绩评审与面试答辩

对申请者提供的代表性业绩进行审查、评议，对申报高级职

称者进行面试答辩。全面了解参评人申请资格、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判断其是否有稳定的科研方向、教学科研能力是否达到相应职称的水平，并考察参评人的学术诚信、师德师风表现。在充分审查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投票人数 2/3(含 2/3) 者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 量化评审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按“思想政治与师德”、“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奖励”、“学术论文（专著）或艺术创作”、“知识产权（职务专利）”分别进行量化计分（附件 2）。

(3) 学科评议组推荐

评委根据参评者的代表性业绩评审、答辩情况和量化得分，在充分评议后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学科评议组委员人数 2/3(含 2/3) 以上的，为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

2、评审委员会表决

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的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含 2/3) 以上的，为拟通过人选。

(五) 评审结果公示

职称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受理书面申诉、投诉，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六）评审结果上报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报送评审结果，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

四、职称分型

我校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结合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类型，将专业技术职称分型（见表 1-1）。

表 1-1 高校教师职称分型表

	教师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	
正高	教授			正高级实验师	
	教研型	教学型	辅导员型	教研型	教学型
副高	副教授			高级实验师	
	教研型	教学型	辅导员型	教研型	教学型
中级	讲师			实验师	
初级	助教			助理实验师	

聘任在教学型、教研型、研教型、科研型专任教师岗位的技术人员申报教研型或者教学型教师系列职称。

聘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的技术人员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研型或者辅导员型教师系列职称。

聘任在实验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或者教研型教师系列职称。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研型教师系列职称，或者教研型实验

技术系列职称。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一）业绩材料的认定以正式签发的课题批件、立项合同、结题证书、获奖证书和正式出版的书刊等为依据。

（二）基本条件（附件 1）中课题的认定以立项时间为准；立项时间须在任现职期间内才能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绩。量化评审（附件 2）中课题的认定以立项时间和结题时间为准，立项时间在任现职期间内的课题，业绩值 $\times 1$ ；结题时间在任现职期间内的课题，业绩值 $\times 0.5$ ；立项时间和结题时间均在任现职期间内的课题，业绩值 $\times 1.5$ 。

（三）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参评人员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参评者与第一作者应为课题组成员、或导师与研究生等关系。

（四）申请者提供的论文、专著、项目、成果中的本人署名单位原则上南华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校在职培养的博士后、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在正常学制时间内，以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南华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申报材料，但必须有 1 篇本人为第一作者、南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项目成果（项目、获奖等）的个人署名单位应为南华大学。

（五）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可以作为业绩材料，按导师为第一作者论文对待。

（六）新进学校工作的教师，进校后初次申报评审（认定）职称时，以培养学校（或者原工作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可以作为申报条件；来校工作以后的论文、成果及业绩必须以南华大学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才能认定为申报业绩。

（七）申报人员提供的学历、资格证奖励等各类证书和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要通过职称评审公布的渠道进行重复性查询和真实性查询，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六、有关规定

（一）除初次认定中级或者初级以外，新进人员必须来校工作一年并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职称评审前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

（三）外单位调入我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须重新进行认定，参照我校同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条件，主要考核：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合法；
2. 考察职称评审时采用的业绩是否符合南华大学的相应标准。

如果认定不通过，须重新参加我校相应职称的评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 一年内不能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

（1）受到警告处分者。

（2）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者。

（3）已鉴定为三级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2. 三年内不能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

（1）受到记过（或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违反教学纪律，并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或者“重大教学事故”者。

（3）已鉴定为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4）有伪造学历证明、成果业绩等，参评材料弄虚作假者。

3. 教师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者；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党纪、校纪，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者。经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依据情节轻重，可给予1年到3年不能参加职称评审的处理。

4. 在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考试中违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其他

我校研究系列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参照本文件执行。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南华大学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条件

附件 2：南华大学高级职称量化评审评分表

南华大学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等任务。

（二）学历和任职资历

1、申报正高级职称

（1）申报正高级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并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

其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应获得博士学位（在 2020 年之前，体育、艺术、外语、护理学科教师及辅导员、申报教学型职称人员可以放宽到硕士学位）。

（2）申报教学型教授要求中级职称后专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满 15 年；申报教学型正高级实验师要求中级职称后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 15 年；申报辅导员型教授要求本科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3 年、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2 年、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7 年。

2、申报副高级职称

（1）申报副高级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并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2 年；博士后合格出站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其中，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应获得博士学位（在 2020 年之前，体育、艺术、外语、护理学科教师及辅导员、申报教学型职称人员可以放宽到硕士学位）。

（2）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要求中级职称后专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满 10 年；申报教学型高级实验师要求中级职称后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满 10 年；申报辅导员型副教授要求本科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8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7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2 年。

3、申报中级职称

申报中级职称者应具有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4 年；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并

且任初级职称满 2 年。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中级职称应获得硕士学位。

（三）国际化条件

1、2020 年之后，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需要有累积 1 年及以上出国留学经历。

2、2020 年（含）之前，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应有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及以上国外（境外）学习（进修、工作）的经历；或者以第一作者排名用外文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单篇业绩值 ≥ 200 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近三年承担了 1 个学分及以上的留学生课程或者双语课程，并且考核优秀。

3、经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同意选派在外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援藏援疆援外、支边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经过学校认定的马克思主义、体育等特殊专业或者辅导员等职称类型，在参评高级职称评审时，可免国际化条件。

（四）继续教育及实践化条件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在近 5 年内（博士申报副高级职称为 2 年），需每年参加不少于 90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进修培训、网络培训、学历教育、境外留学、学术交流等）；或者在近 5 年内，有 3 个月及以上连续在校内相关专业实验室工作经历；或者

在近 5 年内，有 3 个月及以上连续在国内外相关企业、医院、政府管理部门、科研院所等从事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经历。

（五）教师资格证

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才能申报教师系列职称。

（六）年度考核

在规定任职资格年限内，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二、教育教学条件

（一）教学工作量

1、专任教师

申报正高职称，近三年需系统主讲 2 门及以上理论课程（含选修课、创新创业课、研究生理论课等），其中本科生理论课程 1 门及以上；申报副高职称，近三年需系统主讲本科生理论课程 1 门及以上。专任教师申报职称的年均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要求见表 2-1，其中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学工作量含助教工作量。

表 2-1 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表

职称类型	教研型	教学型	辅导员型	讲师
见面学时	120	360	30	60

2、实验技术人员

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实验师职称，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60 个见面学时；申报教研型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20 个见面学时；申报教学型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360 个见面学时。工作量内容包括为本科及研究生的实验授课、实验准备、实验开放、实习实训指导、实验系统开发等。

3、教学工作量减免

承担了党政管理等其他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教学工作量要求可相应减免（见表 2-2）。

表 2-2 教学工作量减免表

人员类型	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比例
职能部门“双肩挑”人员	33%
学院党政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专职科研岗人员	50%
学院党政副职、教学科研办主任	60%
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含主持工作的副职）	80%
系（教研室、实验室）副主任、支部书记	85%
附属医院临床教师	33%（不含实习带教）

对于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由学校委派选调（或者借调）到校外工作的教师，或者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期间，因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者因病半年之内的教师，或者因其它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的教师等，相应时间内的工作量按照满足教学工作量条件予以认定。

（二）教育管理

申报讲师和副教授职称须具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工作经历；申报教授职称须具有担任本科生班主任的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并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对于初次认定职称和外单位调入人员认定职称，可免除该项要求。

（三）教学评价

申报高级职称，近三年至少有一次教学督导团的听课记录，并且课程教学评价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率在 80%以上（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或者入选为南华大学“放心课程”的教师。

申报教学型教授及教学型副教授，近三年来，学生、同行和专家评价每年均需为优秀。

三、科研（教研）条件

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教研）工作必须符合相应条件（见表 2-3）。表中“A”为必备条件（须满足所有项）；“B”和“C”为可选条件（满足“B”或者“C”）。

其中，专职科研岗位的教师申报教研型职称时，A类条件中可免除对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业绩值的要求（A1-2，A4-2），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同时满足“B”和“C”条件；
- 2、 满足“B”或者“C”条件的同时多 2 篇业绩值 ≥ 100 的

学术论文；

- 3、 满足条件“A”中原科研课题的要求同时再多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且满足“B”或者“C”条件。

四、破格申报资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的职称类型

对于任职年限没有达到规定要求但学术水平高、学术业绩突出的教师，可以破格申请教研型教授或者教研型副教授。

（二）破格申报的条件

1、任职年限

减少任职年限要求 2 年或者 1 年。

2、年度考核

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有一次及以上优秀，其他为合格。

3、基本条件和教育教学条件

与正常申报职称的基本条件、教育教学条件相同。

4、科研（教研）条件

破格申报教研型教授或者教研型副教授，需满足表 2-4 所列三类科研（教研）条件中的一类。

5、其他规定

(1) 每年破格申报的人数应控制在当年申报评审相应级别任职资格合格人数的 10%以内。

(2)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水平人才，依据其学历、资历、业绩等，如果申请其他条件的破格，需单独申报，报学校研究决定。

五、初次认定职称

(一) 基本业务条件

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对岗认定。认定人员应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能根据学科或工作单位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和其它技术工作。

(二) 任职资历

1. 认定讲师（实验师）：获得博士学位，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实验技术岗位）的人员考察期满可申请认定讲师（实验师）。认定讲师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 认定助教：应具有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考察期满，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者，可申请认定助教。

3. 认定助理实验师：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或者大学本科毕业 1 年见习期满、或者硕士学位获得者考察期满，聘任在实验技术岗

位的可申请认定助理实验师。

（三）认定时间以文件公布时间为准。未按时申报者，其认定时间向后顺延。

表 2-3 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教研）条件

	A（必备条件）	B（可选条件）	C（可选条件）
教研型教授 （教研型正高级实验师）	A1-1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500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业绩值≥ 200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600（在 2020 年之前，体育、艺术、外语、护理、临床医学学科，放宽至主持业绩值≥ 200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400）； ③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A1-2 获得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D2）累计业绩值≥ 100。	发表业绩值 ≥ 100 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并且学术论文的累计业绩值 ≥ 500 。	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并且发表业绩值≥ 50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C1-1 获得业绩值≥ 1000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C1-2 主持获得的专利成果转化 160 万元及以上。
教学型教授 （教学型正高级实验师）	A2-1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500的国家级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②主持业绩值≥ 200的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累计业绩值≥ 600； ③专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或者专职从事实验工作）25 年及以上，并且主持业绩值≥ 200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A2-2 获评南华大学放心课程教师，或者获得南华大学“十佳优秀教师”、“南华名师”等教师荣誉。	发表业绩值 ≥ 100 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并且学术论文的累计业绩值 ≥ 500 。	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并且发表业绩值≥ 50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C2-1 获得业绩值≥ 800的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一等奖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C2-2 获得国家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C2-3 出版业绩值≥ 1000的教材 1 部（排名第 1）。

辅导员型教授	A3-1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500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②主持业绩值≥ 200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600； ③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 25 年及以上，并且主持业绩值≥ 200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A3-2 获得南华大学优秀辅导员、南华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等荣誉。	发表业绩值≥ 100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并且学术论文的累计业绩值≥ 500（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并且发表业绩值≥ 50的学术论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3 篇及以上： C3-1 获得体现辅导员职业能力水平的国家级荣誉称号。 C3-2 所带学生或者班级，或者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或者科室负责的工作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活动中获两项及以上国家级金奖或者一等奖。
--------	--	--	--

教研型副教授（教研型高级实验师）	A4-1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300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业绩值≥ 100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400（在 2020 年之前，体育、艺术、外语、护理、临床医学学科及实验技术岗人员可放宽至主持业绩值≥ 50的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200）； ③主持完成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 A4-2 获得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D2）累计业绩值≥ 50。	发表业绩值 ≥ 100 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且学术论文的累计业绩值 ≥ 300 。	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并且发表业绩值≥ 50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C4-1 获得业绩值≥ 500的科技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C4-2 主持获得的专利成果转化 80 万元及以上。
教学型副教授（教学型高级实验师）	A5-1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300的国家级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②主持业绩值≥ 100的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累计业绩值≥ 400； ③专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或者专职从事实验工作）20 年及以上，并且主持业绩值≥ 100的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A5-2 获评南华大学放心课程负责人，或者获得南华大学“十佳优秀教师”、“南华名师”等荣誉。	发表业绩值 ≥ 100 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且学术论文的累计业绩值 ≥ 300 。	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并且发表业绩值≥ 50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C5-1 获得业绩值≥ 300的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有排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C5-2 获得省级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C5-3 出版业绩值≥ 500的教材 1 部（排名第 1）。
辅导员型副教授	A6-1 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300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学	发表业绩值 ≥ 100 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且学术论文的累计业	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并且发表业绩值 ≥ 50 的学术论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 篇及

	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 项; ②主持业绩值≥ 100 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累计业绩值≥ 400; ③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 20 年及以上, 并且主持业绩值≥ 100 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A6-2 获得南华大学优秀辅导员、南华最受学生欢迎辅导员等荣誉。	绩值≥ 300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以上: C6-1 获得体现辅导员职业能力水平的省级荣誉称号。 C6-2 所带学生或者班级, 或者所指导的学生社团, 或者科室负责的工作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活动中获奖国家级金奖或者一等奖。
讲师(实验师)	参加 1 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业绩值≥ 50 的学术论文 1 篇。	

注: (1) 在计算累计业绩值时,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1 部学术专著、或者 1 个艺术创作作品等同于 1 篇同业绩值的学术论文, 但是在核算最高水平的论文时, 不能替代。(2) 若申报教研型教授、副教授, 在计算累计业绩值时, 1 项教研教改项目等同于 1 项同业绩值的科研项目, 1 篇教研教改论文等同于 1 篇同业绩值的科研论文, 但是在核算最高水平的项目或者论文时, 不能替代; 教研教改项目或者论文不能重复计算业绩值。

表 2-4 破格申报职称的科研（教研）条件

	教研型教授	教研型副教授
第一类 (必备条件)	1、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业绩值 ≥ 1000 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业绩值 ≥ 400 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 1200 。 2、满足教研型教授评审“科研教研条件”的 A1-2 和 B（或者 C）条件。	1、主持业绩值 ≥ 300 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累计业绩值 ≥ 600 ； 2、满足教研型副教授评审“科研教研条件”的 A4-2 和 B（或者 C）条件。
第二类 (必备条件)	1、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业绩值 ≥ 1000 的学术论文 1 篇； ②发表业绩值 ≥ 500 的学术论文累计业绩值 ≥ 1500 。 2、满足教研型教授评审“科研教研条件”的 A 条件。	1、发表业绩值 ≥ 500 的学术论文累计业绩值 ≥ 1000 ； 2、满足教研型副教授评审“科研教研条件”的 A 条件。
第三类 (必备条件)	1、获得业绩值 ≥ 1000 的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有排名、省部级排名第一）； 2、满足教研型教授评审“科研教研条件”的 A 条件。	1、获得业绩值 ≥ 500 的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有排名、省部级排名第一）； 2、满足教研型副教授评审“科研教研条件”的 A 条件。

附件 2:

南华大学高级职称量化评审评分表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D1）

序号	类别	奖励级别	业绩值 d_1
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劳动模范等表彰或者奖励，或者师德师风先进事迹主流媒体（党报、党刊或者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国家级	500
2		省（部）级	300
3		市（厅）级	200
4		校级	100

说明：不同级别的奖励或者报道按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同一级别获得多项仅记一项，不重复计分

二、教研教改与教学建设（D2）

序号	项目类别			业绩值 d_2	有效排名
1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育部批准的教学建设项目）	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1000	前 5
			课程建设	1000	前 5
			专业建设	1000	前 5
			教学团队建设	1000	前 5
			教学单元建设	500	前 5
		省级（湖南省教育厅批准的教学建设项目）	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500	前 5
			课程建设	500	前 5
			专业建设	500	前 5
			教学团队建设	500	前 5
			教学单元建设	300	前 5
		校级（学校立项的一流本科建设工程项目）	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100	前 3
			课程建设	100	前 3
			专业建设	100	前 3
			教学团队建设	100	前 3

		教学单元建设	50	前 3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	国家级团体项目一等奖	500	前 5
		国家级团体项目二等奖	400	前 5
		国家级团体项目三等奖	300	前 5
		国家级集体项目一等奖	300	前 3
		国家级集体项目二等奖	200	前 3
		国家级集体项目三等奖	150	前 3
		国家级个人项目一等奖	200	第 1
		国家级个人项目二等奖	150	第 1
		国家级个人项目三等奖	100	第 1
	教师指导学生获区域级奖	区域级团体项目一等奖	300	前 5
		区域级团体项目二等奖	200	前 5
		区域级团体项目三等奖	150	前 5
		区域级集体项目一等奖	200	前 3
		区域级集体项目二等奖	150	前 3
		区域级集体项目三等奖	100	前 3
		区域级个人项目一等奖	150	第 1
		区域级个人项目二等奖	100	第 1
		区域级个人项目三等奖	80	第 1
	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奖	省级团体项目一等奖	200	前 5
		省级团体项目二等奖	150	前 5
		省级团体项目三等奖	100	前 5
		省级集体项目一等奖	150	前 3
		省级集体项目二等奖	100	前 3
		省级集体项目三等奖	80	前 3
		省级个人项目一等奖	120	第 1
		省级个人项目二等奖	80	第 1
		省级个人项目三等奖	50	第 1
	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学（协）会奖	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学（协）会一等奖	50	第 1
		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学（协）会二等奖	30	第 1
		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学（协）会三等奖	10	第 1
	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	150	第 1
		省级	100	第 1
		校级	25	第 1
3	教材建设	国家规划教材	1000	前 3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教材	500	前 3
		省部级	200	第 1
4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500	第 1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00	第 1

5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	有排名
			一等奖	10000	有排名
			二等奖	5000	有排名
		省部级	一等奖	1500	前 7
			二等奖	800	前 5
			三等奖	300	前 2
6	教师教学竞赛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50	
		省部级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7	教师教学荣誉	国家级		1000	
		省级		500	
		校级		100	
8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		500	第 1
		省级		200	第 1
		校级		50	第 1
9	教研教改论文	CSCD 或者 CSSCI 核心版期刊		100	第 1
		CSCD 或者 CSSCI 扩展版期刊		50	第 1
		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		30	第 1

说明：同一项目（成果）先后获得省级、国家级立项（奖励），按最高级别予以计算业绩值，不重复计算。

三、科研项目 D3

序号	项目级别	业绩值 d_3	有效排名
1	科技部、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 1000 万元）	10000	前 5
2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600~1000 万元）、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0~1000 万元）。	5000	前 5
	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重大（招标）项目。		
3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0~600 万元）、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200~500 万元）。	2000	前 3
4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300 万元）、国家基金委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200 万元）；国家级国防项目到账经费（ ≥ 500 万元）；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 200 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 800 万元）。	1000	前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重点（招标）项目。		

5	科技部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1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级国防项目到账经费（250~500 万元）；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100~200 万元）、省自科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400~800 万元）。	500	主持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年度/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6	其它省部级重大项目、国家级国防项目到账经费（100~250 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300~400 万元）。	400	主持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等单列为国家级的）的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其它省部级社科类重大项目、社科类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 万元）。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含一年期面上项目）；国家级国防项目到账经费（<100 万元）；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0~100 万元）、横向项目到账经费（200~300 万元）。	300	主持
	国家社会科学类基金专项（含国家出版基金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其它省部级社科类重点项目、进校经费≥50 万的社科类横向项目。		
8	省部级科研项目（有经费支持）、省自科基金创新群体项目、教育厅重点/优秀青年项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0~200 万元）。	200	主持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自筹经费项目、省部级社科类一般项目、进校经费≥10 万的社科类横向项目。		
9	省部级科研项目（无经费支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50~100 万元）。	100	主持
	省部级社科类科研项目（无经费支持），横向社科类项目到账经费（≥8 万元）。		
10	市厅级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10~50 万元）。	50	主持
	市厅级社科类纵向项目、进校经费≥5 万的社科类横向项目。		

说明：国家级项目子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视同为省部级科研项目；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参照本表执行。

四、科技成果奖励 D4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业绩值 d4	有效排名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000	有排名
2		一等奖	20000	有排名
3		二等奖	10000	有排名
4	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20000	有排名
5		一等奖	10000	有排名
6		二等奖	5000	有排名
7		三等奖	3000	有排名
8		普及成果奖	2000	有排名
9	国家专利/外观设计奖	金奖	5000	有排名
10		优秀奖	3000	有排名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有排名
		二等奖	1500	有排名
		三等奖	500	前 5
12	光召科技奖		3000	有排名
13	省部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2000	前 5
14	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潇湘国际科技合作奖		1500	前 5
15	省部级（含国防、军队）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社科科学优秀成果、	一等奖	2000	前 5
		二等奖	1000	前 3
		三等奖	500	第 1
16	获得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不含教育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400	第 1
		二等奖	200	第 1
		三等奖	100	第 1
17	市厅级（含社科成果）	一等奖	300	第 1
		二等奖	200	第 1
		三等奖	100	第 1
18	可直接推荐申报国家奖的机构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指标内）	2000	前 5
		一等奖（指标外）	1000	前 3
		二等奖	500	第 1

		三等奖	500	第 1
19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和中美协举办的全国综合性艺术展；世界包装组织（WPO）主办的设计展	一等奖	600	第 1
		二等奖	300	第 1
		三等奖	100	第 1
20	获得国际级相关设计的专业学会、协会、权威机构设立的各种大奖，如 IDEA、IF、博朗、大阪国际设计竞赛、光宝奖、红点奖（Red Dot Award）、IFLA、ASLA、意大利托萨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等	金奖	300	第 1
		银奖	200	第 1
		铜奖	100	第 1

五、学术论文（专著）或艺术创作 D5

（一）学术论文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业绩值 d ₅
1	《SCIENCE》、《NATURE》	5000
2	《中国社会科学》	1000
3	ESI 高被引论文（全球 0.1%范围，仅奖一次）	1000
4	ESI 高被引论文（全球 1%范围，仅奖一次）	500
5	《SCI》收录《JCR 期刊分区表》1 区的论文（《JCR 期刊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公布为准，下同）、以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为依据，所属学科排名前 10%的期刊论文	500
6	《SCI》2 区的论文，以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为依据，所属学科排名前 10-20%的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顶级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300
7	《SCI》3 区的论文，以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SCI）为依据，所属学科排名前 20-30%的期刊论文，《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及《经济日报》理论文章。	200
8	《SCI》4 区的论文、《EI》收录期刊论文、CSSCI 其它期刊论文（2000 字以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2000 字以上的《新华文摘》论点摘编、《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A 类和 B 类国际会议论文	100
9	CSCD 核心库、北大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中国教育报》、《中国文化报》、《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南华学报学术特邀、ISTP、SCI/EI 会议收录	50

说明：（1）论文业绩值只计算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为若干名（Y）的情况，统计论文及计算论文业绩值的公式为：1/Y。

（2）同篇论文被检索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值。

（3）对特殊学科，在经学校认定可等同于上表某一层次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参照上表执行。

（二）专著

序号	专著名	业绩值 d_5	有效排名
1	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500	前 3
2	国内外其它出版社出版的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300	前 3
3	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学术专著	300	前 3
4	国内外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学术专著	200	前 3
5	国内外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其它专著（20 万字以上）	100	前 3
6	国家标准	3000/部	前 3
7	省部级、行业标准	1000/部	前 3
8	专业技术书籍编著	10/万字， 200/部	前 3

说明：学术专著是个人艺术作品集的按 260/部计算，专业技术书籍编著是艺术作品集的按 160/部计算。

（三）艺术创作

序号	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类型	业绩值 d_5
1	文化部、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展作品	500
2	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或者文化部、中国美协与国家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全国性美展作品；或者中国美协与省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展出证有中国美协公章）美展作品	200
3	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各画种协会主办，或者中国美协各艺术委员会、各画种协会与省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美展作品，或者省级美协、省文化厅主办的重大美展作品	100
4	省级美协与一般性群众团体联合主办的美展，或者省级美协所属的各画种协主办的美展作品	40
5	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的个展	1000
6	在省级美术馆举办的个展	100

说明：对其他艺术类作品，经学校认定后，参照上表执行。

六、知识产权（职务专利）D6

序号	类 别	业绩值 d ₆
1	国际专利（美欧日）	300
2	国家发明专利	200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局图保护	20

说明：只限于排名第一。

七、业绩值计算

标注有“有效排名”的业绩值，在有效排名之内，按以下公式计算业绩值。

$$J = \sum \left(\frac{D}{N} \times \lambda \right)$$

J ：量化得分， D ：各项目业绩值， N ：项目中我校的排名， λ ：个人排名系数（见下表）。

个人排名系数（ λ ）的参考取值

排名 总人数 M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M=1	1						
M=2	1	$\frac{1}{2}$					
M=3	1	$\frac{1}{2}$	$\frac{1}{4}$				
M=4	1	$\frac{1}{2}$	$\frac{1}{4}$	$\frac{1}{8}$			
M=5	1	$\frac{1}{2}$	$\frac{1}{4}$	$\frac{1}{8}$	$\frac{1}{16}$		
M=6	1	$\frac{1}{2}$	$\frac{1}{4}$	$\frac{1}{8}$	$\frac{1}{16}$	$\frac{1}{32}$	
M=7	1	$\frac{1}{2}$	$\frac{1}{4}$	$\frac{1}{8}$	$\frac{1}{16}$	$\frac{1}{32}$	$\frac{1}{64}$

驻省教育厅纪检组通报多起高校干部职工 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日前，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 2017 年以来查处的多起高校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1.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 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 10 级降低至专技 12 级的处分。

2. 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2016 年 8 月，雷艳云在 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 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3.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原保卫处处长朱平华违规收取招

生劳务费和买卖假学历证书问题。2009年至2014年，朱平华利用其曾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成教部负责人的影响，借助学院的招生平台，为湖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组织生源120人，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60000元；2008年至2015年，朱平华参与买卖假学历证书，先后为14人违规办理了假学历证书。朱平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

4. 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2014年至2016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9级降低至专技10级的处分。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礪、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礪、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湖南农业大学原幼儿园园长骆柏娟冒领幼儿困难补

助问题。2014年3月4日，骆柏娟在2012年秋季学期、201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困难幼儿补助名单评定工作中，虚构19名困难幼儿名单，在学校计财处冒领幼儿困难补助9500元。骆柏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7.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胡治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胡治宇是该校2016年下学期《社会学》课程期末考试的出题老师。2017年1月9日（考试前一天），胡治宇向某女生泄露考试试题，导致该女生又将试题泄露给其他同学。2017年1月9日，胡治宇在其办公室对该女生实施了强制猥亵，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胡治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湖南医药学院辅导员杨小勇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杨小勇系2013级临床医学学生叶某的辅导员。2016年3月25日，叶某的母亲段某向杨小勇转账4万元请求为其女儿办理专升本的事情。后因叶某的成绩未达到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要求，专升本的事情未办成。段某多次要求退回4万元人民币，杨小勇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直至组织调查期间，杨小勇才将该款退还段某。杨小勇受到岗位等级由助理政工师降为政工员的处分。

9. 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套取勤工俭学资金问题。2014年底至2016年10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14880元，其中

7650 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 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 3450 元，张春喜分得 3680 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来源：三湘风纪网 2018 年 03 月 15 日）